

# 書面質詢

## 李良汪議員

### 加強規範“特別駕駛執照”

內地與澳門的相互往來自八十年代開始蓬勃發展，客貨運量不斷增加，政府於1984年7月透過第67/84/M號法令，向中資駐澳機構或公司轄下的內地司機簽發“特別駕駛執照”，在免試的情況下可在澳門公共道路上駕駛，以運載乘客及貨物進出內地與澳門。【註1】

然而，上述法令亦對駕駛車輛的範圍作出了限制，包括僅可駕駛屬住所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司所有，並掛有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地註冊號牌的輕型或重型車輛；【註2】同時，在中級法院上訴案第515/2010號的裁判書中指出，相關車輛還必須滿足有關法令序言所說的“兩地人及貨物往來”的車輛，而非只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地之註冊號而不是運載“兩地人及貨物往來”的車輛。【註3】

可見，無論從第67/84/M號法令的立法目的，或法院判決的內容當中所理解，相關便利措施並不同允許內地司機於本澳具有完全的駕駛資格，但由於多年來執法不力，加上欠缺相應罰則，導致相關便利措施被濫用，甚至衍生“過職司機”問題。

雖然特區政府於2010年曾成立跨部門小組跟進“特別駕駛執照”的修法工作，2012年更就相關問題遞交建議書並草擬新文本，但其後指出由於規範事項複雜、法律缺乏罰則、相關法案屬《道路交通法》的補充法規等原因，計劃連同《道路交通法》一併修改，並承諾將會進行深化，引入配額制度。【註4】惟事隔多年仍未落實相關工作，令問題至今仍未能有效杜絕。

事實上，物流業界多年來不斷就上述問題透過各種渠道向當局反映，指出部分持“特別駕駛執照”人士，利用其於內地與澳門往來之便，在本澳非法從事客貨運業務，明顯超出內地司機獲許可的駕駛及運載範圍。

遺憾的是，當局一直置若罔聞，導致問題持續發生。有關情況除違背立法原意、影響本澳物流業從業人員的合法權益，更對本澳的法治及社會秩序造成破壞。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多年來不斷出現濫用“特別駕駛執照”從事“過職司機”的情況，顯示當局在打擊相關違法行為方面的工作成效不彰。特區政府有否檢視現時在巡查工作中所存在的漏洞？在檢控“過職司機”的個案當中，涉及“特別駕駛執照”的情況，主要涉及哪些行業？除了加強巡查，未來還有何措施加大打擊力度？

二、針對“特別駕駛執照”的規範已沿用40年，本澳社會環境已發生較大變化。當局有否評估相關制度被濫用甚至衍生“過職司機”對本地運輸業僱員合法權益所造成的影響？未來在規範中資駐澳機構或公司的內地司機於本澳合法從事相關業務方面，當局有何政策取向，以減少措施被濫用，保障本地運輸業僱員的正當權益？

參考資料：

【註1】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政府修訂特別駕駛執照法規 在數量及用途上作明確規範》，2012年4月17日，  
<https://www.gcs.gov.mo/detail/zh-hant/N12DQxsQEi;jsessionid=E6DCFCA447B3119B1269EC87C988D6FF.app02?0-1.IBehaviorListener.0-header-fontSizeBtn2-Large>。

【註2】第67/84/M號法令第2條第3款。

【註3】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法院裁判（上訴案第515/2010號），第1頁，  
<https://www.court.gov.mo/sentence/zh-53590d4c46305.pdf>。

【註4】力報：《特別駕照存灰色地帶難監管 交局擬同〈交通法〉一併修改》，2017年1月24日，  
<https://www.exmoo.com/article/26172.html>。